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曾怡濤
電子郵件：yhtseng@gapps.ntnu.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01015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領導太陽系列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1101015743-0-0.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委辦「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第二梯次「組織領導:太陽」系列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貴單位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領導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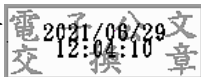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105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2011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計畫，本系列工作坊因應國內疫情情勢，係以線上工作坊形式辦理，以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為主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國中階段課程領導人專業知能及線上課程引導，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

三、本(110)年度第二梯次「組織領導:太陽」系列線上工作坊 之報名資格、課程主題等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正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